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49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培勛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金額：21,697元；

(二)利息：111年4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3日止共2年47日。本金21,697元 \times (2+47/365) \times 年息16%=7,390.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(三)以上合計29,087元。